

俱有真確之理由然由前之說所謂顧一時之計而忘數世之害者也由後之說則不惟數年之功付於泡影而憲法轉無成立之期同人愈增一罪狀也本員以爲天壇草案朝野已熟耳之宜速開讀會訂期公布而公布之後同人急組織修正憲法會議擇其與新潮流抵觸者逐條修正於本屆期滿以前公布如此辦理同人之責任既盡國家之大法亦完備而仍不授毀法者以藉口似較妥善同人如以謂然即希一致主張一致進行大局幸甚國會幸甚

●●衆議院議員李慶芳提出促成憲法意見書

法統恢復瞬逾三月對於議憲程序雖已積極進行而成效頗覺遲緩揆厥原因亦有數端茲擬爲根本救濟以促大業早成略述管見幸 裁察焉

第一 憲會宜增加次數及時間也兩院習慣以星期一三五日開院會星期二四六日開憲會而時間則以下午一時至五時爲常擬請仿照世界勞動六小時原則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均定爲開會時間每日至少開憲會一次星期一三五之上午二四六之下午爲憲會時間此外爲院會及起草並其他委員會開會時間此應注意者一也

第二 發言與提案宜力求簡單也前此開審議會發言諸君往往有重複瑣屑之弊同人等飽經世變法政常談耳之熟矣或以聲浪太低全體無聞或因演詞太冗令人生厭以制憲之寶貴光陰坐失於教員式之長時講演實堪歎惜同人此後如有偉論宏詣儘可發爲文章印配以資博考一上演台務乞簡單說明至提出一層除民生教育應列專章外或讓之普通法律或俟修正憲法時再行討論以不必多所紛擾徒亂人意此應注意者二也

第三 多假與逃席應核實制裁也依院法及憲會規則請假闕席制裁本嚴徒以沿法生弊有簽到後逃席者有一月中請假逾定次者請議長依規則執行並照先例扣除歲費其逾假逃席者姓名隨時發交兩院公報登載此應注意者三也

抑更有進者二讀會通過之案時過境遷不適現勢諒所難免惟優於約法當所共認若能早日宣布憲典俾約法失效統一早成本屆常會未終儘可開修正憲法會議以期完全國勢危殆國民熱望憲成已達沸點想同人不以斯言爲河漢也敬候

公決

提出者 李慶芳

連署者 唐寶鐸 陳士髦 李膺恩 石潤金 烏澤聲

王源瀚 王茂材 汪震東 狄樓海 杜成鎔

陳光譜 張宏銓 楊潤 克希克圖

胡摯 史澤成 熙鈺 孔昭晟 饒孟任

范鴻鈞 樂山 譚瑞霖 黃贊元 易宗夔

阮毓松 劉志詹 李式璠 康士鐸 孫潤宇

劉祖堯 谷思慎 梁昌誥 龍鶴齡 杜凱之

劉盥訓 王葆真 李載賡 劉治洲 禹瀛

劉彥 胡鈞 袁振黃 黃攻素 王蔭棠

齊耀瑄 董慶餘 邢麟章 鄧元

●●衆議院議員駱繼漢爲憲法原案第七十五條解散權問題徵求兩院同人贊否意見書

解散權之有無爲民國憲法上一大問題六年憲法會議曾以此事釀成激烈政爭本員當日爲調和起見主張限制解散場合爲預算案全部否決及不信任決議二種所提修